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家、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我省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循序推进我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

二、实施目标

（一）合理缩小审查范围，缩短审批时间，坚守工程质量安全底线，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二）加强取消施工图审查后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确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三、实施内容

（一）缩小审查范围，明确免于审查的项目类型、规模、程序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对于现有施工图审查范围内规模较小、技术简单、质量安全风险较低、易于整改的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办理施工许可和消防验收备案时，不再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具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即可免于审查：

1.除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公共娱乐场所外，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15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如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的工程项目；

2.跨度小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三层及以下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多层厂房和仓库（甲、乙、丙类厂房或仓库除外）；

3.丁及戊类的厂房、库房、仓储类以及研发办公类等带规划方案（用地挂牌出让前已确定设计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

4.三层及以下的居住建筑（地下室面积小于500平方米）；

5.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装饰装修工程；

6.城市支路（不含桥梁）；

7.单体面积小于500平方米的市政配套用房；

8.管径小于1000毫米的给排水管网工程；

9.小区、厂房等项目内的配套市政工程；

（二）对于结构安全要求较高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工程，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项目，以及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政府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不适用本实施意见。具体实施范围由各地市确定。

（三）免于审查的项目可凭告知承诺书代替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证。对于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实行“自审承诺制”管理。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免于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质量承诺书》替代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作为申报施工许可的要件。开展数字化审图的地区，勘察、设计单位要同时将全套施工图及技术资料和《免于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质量承诺书》上传至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平台（涉密工程除外）；未开展数字化审图的地区，项目所在地区的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对取消审查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电子或纸质留档备查。

（四）完善信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委托具有相应审查资格的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对免于审查项目的施工图质量每年西安市不少于20%，其余各市不少于50%比例进行事后抽查。抽查发现存在违反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所做项目一年内不得免于审查，实行常规审查。抽查相关费用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各地政府可将抽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纳入部门预算。各地要根据施工图审查、事后检查等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勘察、设计质量较高的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适当降低事中事后抽查比例。

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责令改正，作为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管理，并及时通报施工许可审批部门；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可在整改完成前暂停办理该项目后续建设手续；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照职责分工严肃查处。

（五）落实责任。强化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负责制。对属于免于审查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发包、设计质量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等进行承诺。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项目确属于免于审查、资质等级要求、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等进行承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人员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地市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地市住建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免审项目的监督管理，在办理施工许可环节，对免审项目的有关信息进行登记，形成免审项目清单，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免审项目实行质量抽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和不良信息的采集上报工作，并定期公布企业信用情况。

（二）开展数字化审查的地市，应立即安排调整数字化审查平台，完善免审项目的上报通道和抽查模块，确保免审工作落到实处，积极推广数字化施工图审查在施工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应用，将抽查数据与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共享；没有开展数字化审查的地市，应安排专人建立免审项目台账，保存好项目的技术文件，保质保量开展抽查工作。

（三）各地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按要求积极做好抽查工作，确保抽查结果的正确性和权威性；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发现抽查项目有违反承诺和强制性条文的，各地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项目停工整改、依法处置。

（四）各地市住建主管部门应深入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建立健全争议处理机制，对抽查的项目出现异议的，应及时进行争议处理；在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基础上，积极探索研究优质设计单位“豁免”审查和建筑师负责承诺制，加快推进信用信息联动管理机制，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差异化精准监管等改革措施。

（五）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免于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质量承诺书

XX（主管部门）：

兹有工程项目（名称），由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乙方（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一篇：共同承诺

根据我省施工图免于审查范围，本工程属“（具体类型）”，可免予审查。

该项目不属于按规定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

现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第二篇：建设单位

我单位承诺：符合工程规划条件及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勘察设计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如违反承诺，我单位自愿停工整改，并承担建设工程使用期限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三篇：勘察/设计单位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无违反强制性标准；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达到国家颁布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设计质量符合要求，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如违反承诺，我单位自愿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